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次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條次變動，爰修正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援引條次。

自一百一十年起，本考試朝向素養導向命題，為使素養導向命題更趨多元，得以多元題型方式呈現，致各應試科目皆有類此題型，爰國語文能力測驗增列非選擇題題型，另為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統一用詞，酌作文字修正，使其用語一致。

由於不同身分及學位等級申請暫准報名者，應屆畢業情形有所不同，其中「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無法統一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確認是否符合應屆畢業，另「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無應屆畢業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另明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暫准報名報考人相關證明文件。

考量身心障礙報考人之不同需求，為確保提供合理之考試服務措施，酌調條文文字，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不得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修正，將援引條次修正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國語文能力測驗為符合素養導向多元命題方式，增列非選擇題題型；
另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作文」修正為「寫作」，
使其用語一致。(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暫准報名定義及明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為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
育之大學，並增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之對應條款。(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考量身心障礙報考人實際需要，將合理調整納入考試服務提供之精
神，以確保提供之考試服務措施符合個別化差異。(修正條文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五條	一、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條第一款，爰修正第三款。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修正為同法第二十七條，爰修正第六款。 三、其餘未修正。

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u>非選擇題</u>及<u>寫作</u>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u>作文</u>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	一、自一百十年起，本考試朝向素養導向命題，為使素養導向命題更趨多元，得以多元題型方式呈現，各應試科目皆有綜合題型，又因綜合題亦為非選擇題型，爰以非選擇題型統稱，惟

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國語文能力測驗尚有寫作，非一般考生認知之非選擇題題型，爰明列使考生得以區分，以資明確。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用語，爰修正第二項，將「作文」修正為「寫作」，使其用語一致。 三、其餘未修正。
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u>第一項報考人，於報名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u>	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本考試，為使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申請暫准報名，暫准報名者資格已明定於第三項各款，惟實務上暫准報名之報考人，除應屆畢業者外，尚有當學期即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報考人，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各款暫准報名者皆為當學期即將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包含碩博士生、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或跳級生等），亦即刻正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課程。實務上對於當學期修讀學士學位、碩博士學位、幼教專班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業生：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	或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而符合上述情況之暫准報名者皆為在學學生，因此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掌握暫准報名人數並造具名冊。當學期報考人完成課程將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及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等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皆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囿於時效，實務上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於放榜日十日前上傳至本考試師培系統上開證明文件，爰第五項增列明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為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資明確。另增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之對應條款。 三、其餘未修正。
--	---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u>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u>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u>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u>；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u>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u>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u>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u>；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u>考試公平原則下</u>，<u>提供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作答方式等合理調整之適當服務措施</u>。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u>因應</u>之。	一、為保障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特殊需求(如突發重大傷病、孕婦或其他特殊情況者)報考人之考試權益，教師資格考試訂有特殊試場服務，其適用對象、申請方式、程

		序、應考服務項目、受理期間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於本考試簡章明定。報考人得視需要依簡章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務單位提出特殊應考服務申請，經相關審查會議通過後予以調整其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或作答方式等服務措施。另參考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八條規定、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八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規定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身心障礙報考人實際需要，在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所提供之服務措施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爰將合理調整納入考試服務提供之精神，以確保提供之考試服務措施符合報考人之個別化差異。
--	--	---